关于对州政协第十四届三次会议

第143075号提案的答复

施福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全州集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的提案》（第143075号）交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办理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全州各县市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党委、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，深入学习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实施一批集镇污水处理厂（站）及配套管网，加快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。目前，全州96个乡镇（除城关镇外）共有58个乡镇镇区覆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，全州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为60.42%，鹤庆县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为62.5%。

二、关于提案中反映的问题

关于集镇污水设施建设推进力度不够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还很低，资金投入不足治理任务艰巨，管网建设相对滞后。建议反映了集镇生活污水治理现状，客观地指出了当前工作中还存在的短板和问题。提案从长远的高度进行谋划，着眼于解决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的具体困难和问题，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，对农村人居环境提升，改善群众生活条件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重要的现实意义。经研究核实我们认为，根据各乡镇条件选择技术路径，靠近城市且具备地形条件的乡镇镇区，优先将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。距离较远的，就地就近科学布局技术适用、经济合理、效果达标的处理设施。加快推进乡镇镇区污水管网建设，提高污水管网收集运行效能。

1. 关于对提案内容的逐条答复

一是关于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污水处理的重要性。我们的办理意见是为深入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及中央、省州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州委、州政府安排部署，印发《大理州2024年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工作创优提质实施方案》，推动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，围绕2024年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75%，各县市、各乡镇加强统筹协调，整合相关资金，做好土地、群众等保障工作，加快推进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二是关于因地制宜，高标准推进管网的建设工作。我们的办理意见是结合实际，加快推进乡镇镇区污水管网建设，加快配套完善乡镇镇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，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。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，提高污水管网收集运行效能。三是关于加大投入，切实化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。我们的办理意见是指导帮助各县市做好项目谋划、申报等工作，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。积极拓宽资金渠道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有效整合各项涉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项目和资金，推进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。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处理收费价格机制，确保建成的设施有稳定的运营资金渠道。四是关于要加快集中污水设施建设的规划工作。目前，各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规划滞后，集镇处理设施规划布局不合理，用地落实困难。我们将研究编制专项规划、方案，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，加快设施建设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提升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，坚持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，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，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，因地制宜、科学合理选择技术路线，“建成一个、运行一个、见效一个、受益一片”，全面提高集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。感谢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希望提出更多更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2024年7月24日